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由星旅有限公司發行並由
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六年到期20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發行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與經辦人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的債券，且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信託契據及債券明確應付的所有款項。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債券可根據該等條件轉換成換股股份。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70港元及假設債券已悉數轉換，債券將轉換成145,257,94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以及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於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乃於美國境外依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申請上市

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券）。本公司亦將申請因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債券發行及換股股份發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債券發行須待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與經辦人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星旅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c)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經辦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辦人與發行人、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均並無關連。

認購事項

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其中若干條件載於下文「認購協議的條件」一節)後，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債券，且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信託契據及債券明確應付的所有款項。

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於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乃於美國境外依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認購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擬將債券提呈發售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初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認購協議的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的責任須待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盡職審查**：經辦人信納其為編製發售通函(「**發售通函**」)而就發行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所作盡職審查的結果，且發售通函乃以經辦人信納的格式及內容編製；
- b) **其他合約**：訂約方各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經辦人信納的形式簽立及交付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 c) **核數師函件**：經辦人已獲交付由本公司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經辦人、日期為發售通函日期(「**刊發日期**」)及完成日期(如適用)且形式和內容令經辦人信納的告慰函；

- d) **合規**：於刊發日期及完成日期：
- i. 發行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所作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
 - ii.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各自履行彼等各自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於認購協議項下應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經辦人已收到按認購協議所隨附格式且日期為有關日期並由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的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確認上文(i)及(ii)所列事項的證明書；
- e) **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後直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個別或共同對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前景、業務或經營業績或發行人或本公司各自履行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或債券項下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於發行及發售債券或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在其他方面屬重大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 f) **有關國家發改委配額的證書**：日期為完成日期、以隨附於認購協議的形式及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證書，確認本公司依賴國家發改委配額且發行債券在國家發改委配額以內；
- g) **其他同意**：經辦人已收到有關發行債券、就債券作出擔保以及發行人及本公司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義務所需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所需來自所有貸方的任何同意及批准）的副本；
- h) **上市**：取得聯交所有關債券及轉換債券後可發行之換股股份的上市批准，且在達成令經辦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同意債券及轉換債券後可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或於各情況下，經辦人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及
- i) **法律意見**：經辦人已收到日期為完成日期且格式和內容令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各法律顧問意見。

經辦人可按其酌情權及其認為恰當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份先決條件。

發行人及本公司禁售承諾

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經辦人承諾，除(i)債券及於轉換債券後發行的換股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i)於轉換現有債券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於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起計90日止期間，發行人、本公司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未獲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均不會：

- a) 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權利，使他人有權認購或購買以下所列各項中的任何權益：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可轉換、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之相同類別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工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讓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具有上述相同經濟效果的，或旨在產生或根據合理預期可能產生上述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無論a)、b)或c)所述類別的任何有關交易擬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採用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以上任何行動。

終止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經辦人可在向發行人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之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經辦人發現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和聲明被違反，或發現導致有關保證和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的事件，或發現發行人或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約定未獲履行；
- b) 認購協議所列任何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亦未獲經辦人豁免；
- c) 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兌換匯率或外匯管制措施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彼等認為可能嚴重影響債券的成功提呈發售和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 d) 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的一般證券交易遭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發行人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的交易遭暫停五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或受到重大限制；(iii)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或英國的有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香港、新加坡、中國、英國、比利時或盧森堡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重大中斷；或
- e) 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單一事件或一連串事件(無論是否連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災難、敵對行為、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疫情或流行病的爆發或加劇)，而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影響債券的成功提呈發售和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星旅有限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

債券的本金額： 200,000,000美元，可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00%

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計值單位為每份200,000美元，餘數則為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

債券的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該等條件)無抵押的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發行人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因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及受該等條件規限者除外。

- 擔保的地位：發行人於到期時妥為支付所有應付款項及發行人妥為履行其於信託契據及債券項下之義務乃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本公司於擔保項下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因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及受該等條件規限者除外。
- 到期日：除非先前已按該等條件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需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額的110.46%贖回每份債券。除非該等條件訂明，發行人不得選擇於該日期前贖回債券。
- 利息：債券不負息。
- 轉換期：根據該等條件及於符合該等條件後，各債券持有人可(a)從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其後直至到期日前第10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三時前或三時正(在記存有關債券憑證證書以供轉換的地點)，或(b)倘發行人已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不遲於指定贖回有關債券日期前15日(包括首尾兩日並在上述地點)之日期下午三時前或三時正(在上述地點)，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該等條件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則為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下午三時前或三時正(在上述地點)任何時間行使債券附帶的轉換權。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70港元，於發生若干訂明事件時可予調整，即：(i)合併、折細或重新分類；(ii)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股份供股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v)其他證券的供股；(vi)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vii)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viii)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修改轉換權；(ix)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x)控制權變動；或(xi)倘本公司另行決定調整換股價（統稱「調整事件」）。儘管有任何調整事件，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根據任何符合上市規則之任何員工股份計劃，向其員工或前員工（包括現任或曾任行政職務的董事）或為該等人士的利益發行、提呈發售、行使、配發、核撥、修訂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權證或購股權）時，不得調整換股價。

向股東提出的其他
要約觸發的調整：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根據該證券的要約，股東一般有權參與使彼等可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除非換股價因以下情況而需要調整：(i)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股份供股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ii)其他證券的供股；(iii)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及(iv)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則初始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發行、出售或分派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系數以進行調整：

$$\frac{(A-B)}{A}$$

其中：

「A」為一股股份於公開宣佈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當日的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份於有關公告當日的公平市值。

相關調整應於證券發行、出售或交付之日生效。

此外，請注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拆上市可能會觸發此調整事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將通過全球發售下的優先申請獲得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保證配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在此情況下，倘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分拆要約乃以與其發行價相同的價格認購新的分拆實體的股份，則由於向股東提出的要約乃以與公眾相同的認購價進行，故有關權利可能不會被評估為具有任何市值，並將導致該調整事件下的零調整。

控制權變動時調整：倘出現控制權變動，則初始換股價應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NCP = \frac{OCP}{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指新換股價。

「**OCP**」指於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

「**CP**」指28.92% (以分數列示)。

「**c**」指從控制權變動發生之日 (包括該日) 至到期日 (不包括該日) 的日數。

「**t**」指從發行日期 (包括該日) 至到期日 (不包括該日) 的日數，惟根據此調整事件下調的換股價不得低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允許的水平 (如有)。

本公司決定的調整：倘本公司決定應對初始換股價作出調整，則發行人或本公司可要求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決定：(i)對換股價作出何種調整(如有)方屬公平合理並適當地得出獨立財務顧問真誠地認為能反映該等條件之條款意圖的結果；及(ii)相關調整生效的日期。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換股股份的地位：因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於所有方面與於行使債券持有人姓名／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換股股份持有人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出於稅務原因而贖回：倘發行人於緊接相關通知發出前令受託人信納，(a)發行人(或倘需要兌現擔保，則為本公司)因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香港或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其任何有權徵稅的政治分支機構或主管部門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又或該等法例或規例的一般適用情況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後起生效，以致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及(b)發行人(或倘需要兌現擔保，則為本公司)經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有關責任，則發行人根據該等條件可以書面方式，選擇向主要代理及受託人以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稅務贖回通知書**」)(該通知不可撤回)，於稅務贖回通知書所指定的贖回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倘發行人(或倘需要兌現擔保，則為本公司)行使稅務贖回權，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不讓其債券被贖回。倘在有關情況下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讓其債券被贖回，則於相關日期後應付之款項應減去或預扣按照規定須減去或預扣之稅項。

發行人選擇贖回：發行人可選擇根據該等條件向債券持有人及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和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

- (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尚未贖回的全部而非部份債券，前提是於連續30個交易日中20個交易日的每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該贖回通知發佈之日前10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至少為當時生效之各債券所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除以換股比率的125%；或
- (ii)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全部而非部份債券，前提是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原已發行債券本金額的至少90%已被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透過向付款代理發出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要求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按債券本金額的106.15%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或僅部份債券。

因相關事件而贖回：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或僅部份債券：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獲准進行買賣，或於一段相當於或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的期間暫停於聯交所或（倘適用）替代證券交易所買賣；或
- (ii) 發生控制權變動。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不遲於任何有關事件後30日，或如屬較後期間，則不遲於發行人通知債券持有人該事件後30日，向付款代理發出通知要求發行人在有關30日期間屆滿後的第14日贖回全部或僅部份該持有人的債券。

提早贖回金額：債券每200,000美元本金額所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乃由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四捨五入（如需要）至兩個小數位（惟倘釐定提早贖回金額的相關日期（「釐定日期」）為半年日期（如下文所載），有關提早贖回金額須就該半年日期而言按下表所載為準）：

$$\text{提早贖回金額} = (\text{過往贖回金額} \times (1+r/2)^{d/p})$$

過往贖回金額=債券於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前的半年日期每200,000美元本金額的提早贖回金額（或倘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五日前贖回，則為200,000美元）：

半年日期	提早贖回金額 (美元)
二零二二年二月五日	202,00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204,020.00
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	206,060.2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五日	208,120.8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210,202.01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212,304.03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214,427.07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216,571.34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218,737.05

$r = 2.00\%$ （以分數表示）。

d = 由緊接前一半年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或倘釐定日期早於首個半年日期，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直至（但不包括）釐定日期之日數，計算時按一年十二個月每月三十天即合共三百六十天為基準，倘不足一整月，則為已過之日數）。

$p = 180$ 。

-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尚未償還，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承諾發行人或本公司概不會並將確保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尚未要求繳付之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設置或存在持有未履行的任何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作為任何相關債務的抵押或就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毋須根據有關債券同時或在此之前就任何該等相關債務設立或存續相同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其他抵押而設立或存續相同抵押。
- 上市： 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及換股股份上市。
- 清算系統： 於發行後，債券將由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代名人義註冊的總額證書代表，並存入其共同存託處。
- 可轉讓性： 轉讓由總額證書證明的債券權益將根據相關清算系統的規則進行。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7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30港元溢價約28.92%；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24港元溢價29.8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22港元溢價30.17%。

初始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而釐定，認購協議則乃由本公司與經辦人按公平基準磋商。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70港元，若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145,257,943股換股股份將獲發行。轉換任何債券時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以予以轉換債券的本金金額（以固定匯率7.7713港元=1.00美元轉換為港元）除以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釐定。

145,257,94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及
- (ii) 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債券發行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總額扣除佣金和開支後）為約198.50百萬美元。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1.37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一般授權

債券發行及換股股份的發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但上限為832,831,366股股份（相當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券）。本公司亦將申請因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債券發行的理由

董事認為，債券發行可以較低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償還其現有債務及優化其財務架構，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及可能加強本公司股本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98.77百萬美元	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246百萬美元	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計劃動用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如下：(i)約198.77百萬美元已用於國內業務經營；及(ii)約246百萬美元已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1)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2)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現有債券的未償還金額並無獲轉換，且債券已獲悉數發行並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70港元轉換成換股股份；及(3)本公司的權架構假設現有債券的未償還金額按目前生效的換股價獲悉數轉換，且債券已獲悉數發行並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70港元轉換成換股股份。以上內容乃基於假設除因現有債券的未償還金額及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導致的股份發行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完成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化。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現有債券的未償還金額按目前生效的換股價獲悉數轉換，且債券已獲悉數發行並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70港元轉換成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10.70港元轉換成換股股份	估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現有債券的未償還金額並無前生效的換股價獲悉數轉換，且債券已獲悉數發行並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70港元轉換成換股股份	估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中化集團	919,914,440	22.09%	919,914,440	21.34%	919,914,440	19.10%
孔繁星 ⁽¹⁾	793,510,791	19.05%	793,510,791	18.41%	793,510,791	16.48%
劉海峰 ⁽¹⁾⁽²⁾	409,429,100	9.83%	409,429,100	9.50%	409,429,100	8.50%
王明哲 ⁽¹⁾	6,421,406	0.15%	6,421,406	0.15%	6,421,406	0.13%
劉嘉凌 ⁽¹⁾	250,000	0.01%	250,000	0.01%	250,000	0.01%
公眾股東						
現有債券持有人	-	-	-	-	505,546,457	10.50%
債券持有人	-	-	145,257,943	3.37%	145,257,943	3.02%
其他股東	2,035,131,530	48.87%	2,035,131,530	47.22%	2,035,131,530	42.26%
合計	4,164,657,267	100.00%	4,309,915,210	100.00%	4,815,461,667	100.00%

附註：

- (1) 孔繁星、劉海峰、王明哲及劉嘉凌為本公司董事；及
- (2) 該等權益包括：(i)劉海峰持有的1,067,000股股份；及(ii)DCP, Ltd.持有的408,362,100股股份，而DCP, Ltd.由劉海峰及Julian Juul Wolhardt分別控制50%權益。

一般事項

債券發行須待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債券發行的投資者可能會尋求進行與相關股本證券有關的潛在對沖活動或類似交易。任何該等對沖活動均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

釋義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與代理協議所述之代理人於完成日期或前後訂立之付款、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候，就當時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而言，股份當時上市或掛牌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及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a) 倘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獲准持有人或由獲准持有人控制的人士除外)於發行日期並無擁有及不會被視作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 (b) 發行人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獲准持有人或由獲准持有人控制的人士除外)，除非有關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有關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發行人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或 (c)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債券發行的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或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為發行人的唯一股東
「該等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0.70港元（可按該等條件所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
「換股比率」	指	各債券之本金額除以適用換股價（以固定匯率7.7713港元=1.00美元轉換為美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現行市價」	指	就某一特定日期的一股股份而言，即截至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一股股份於聯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股份應已按除息基準價格報價，及於該期間某段其他部份時間內股份應已按連息基準價格報價，則：
		<p>(a) 倘於該情況下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不享有所述股息，就本釋義而言，股份在按連息基準價格報價的日期內，報價應被視為其收市價減去每股股份的該等股息的公平市值金額；或</p> <p>(b) 倘於該情況下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享有所述股息，就釋定義而言，股份在按除息基準價格報價的日期內，報價應被視為其收市價加上每股股份的該等股息的公平市值金額；</p>
		並進一步規定倘在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的每一日，股份已就已宣派或公佈的股息按連息基準價格報價，而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不享有該等股息，則就本釋義而言，每一日的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該等股息的公平市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每200,000美元本金額的債券釐定出的金額，釐定為反映於釐定日期債券持有人按每半年基準計算的年總收益率2.00%
「現有債券持有人」	指	現有債券之持有人
「現有債券」	指	由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發行並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2.5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以及由發行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發行並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統稱
「公平市值」	指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由獨立財務顧問釐定的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每股股份已付或將支付的現金股息的公平市值應為於公佈相關股息之日釐定的每股股份現金股息金額；及 (b) 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具有充足流動性(由獨立財務顧問釐定)的市場上公開買賣，則相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應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其公開買賣的相關市場的第一個交易日起的五個交易日期間的每日收盤價的算術平均值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832,831,366股股份(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的整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發行人或本公司自費選擇及委聘以擔任專家的獨立投資銀行或持牌財務顧問或具有國際聲譽的機構
「發行日期」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或前後，即由信託契據構成債券的日期
「發行人」	指	星旅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或前後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部
「國家發改委配額」	指	國家發改委根據其發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生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外資[2015]2044號)及國家發改委不時發佈之任何實施細則向中化集團下達的年度外債發行額度
「付款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獲准持有人」	指	中化集團及其控制的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相關債務」	指	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股或其他證券為形式或代表或證明，有關債務現時為(或按發行人或本公司意圖應為或能夠為)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下的中國國有企業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法律規定或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其財務報表於任何時間須悉數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任何實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開市以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報出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不予計算並被視作非交易日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發行人、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完成日期或前後作出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